

敬啟者：

在新聞知悉，政府現加快中央屠宰場的興建和策劃。

我認為現在的計劃表面可行，但會有很大阻力，因為禽流感，而隻手改變了傳統行業，影響甚廣。

爲了舒導阻力，我有以下建議：

- 1, 由買手和批發共同建立有法律效力的統一公司，運行經營屠宰場權，由政府與屠宰場請回有關工作經驗和年資的人仕在中央屠宰場工作，每名宰雞工作人員可簽約四年，運輸工作人員二年半，可續約，每年年薪及分花紅，達以往在街市檔的薪金近貼值。其他工作職務，如請人清潔、文職，以永久合約，由有關公司決定福利、薪金和去留問題。政府在所有員工，永久要設定最低工資，有加而無減。最初五年，政府會對所有員工有交通和低薪的適當津貼。
2. 在買手和批發，要在屠宰場設立公司，分發雞隻到屠宰，和屠宰後包裝到冷藏室中，亦受食環署檢查合格衛生安全，按生意分發給零售商。
3. 給予業界融資，以較平利息，買冷藏櫃冷藏食物，亦在頭兩年，在牌費和裝修、重整零售店架構上，有安撫補貼。
- 4, 但在大集團的公司，沒有以上任何第三點的援助。
5. 在願意永久離職的屠宰和運輸員工，可受安撫補貼一生一次，或受勞工處幫助，找尋工作。
6. 在政府安排不到在中央屠宰場工作的屠宰和運輸員工，政府可以另有安排，我不便發表更多建議。

此致

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
曾蔭權先生

衛生福利事務局局长
周一嶽先生

環境運輸工務局局长
廖秀冬女士

食物環境保護署署長
梁永立太平紳士
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
葉澍堃先生
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
常任秘書長（勞工）兼勞工處處長
張建宗先生

立法會秘書處

泛民主派
劉慧卿議員

民主黨
鄭家富議員

民建聯
劉江華議員

職工盟
李卓人議員

香港市民
甘先生上

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